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甲路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NGS-CG-GS-2025-019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甲路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项目；

1.2.2 服务内容：在宁国市甲路镇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首先在斜坡精细划分的基础上，全区划分为重点调查区和一般调查区，再通过布置遥感、工程地质钻探、地面调查等手段，开展综合评价研究以及数据库建设，为下一步全省全面推开精细调查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性作用，同时为当地政府防灾减灾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3 价款、服务团队组成

1.3.1 本合同总价为：¥ 2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陆万 元）。

1.3.2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1	魏路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9342023000603089584
2	吴兴付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ZG(17)934529293
3	魏娇娇	项目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2019)934003396
4	刘建奎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2020)934002405
5	柴龙飞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Z(20)2305
6	康佳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Z(18)1909
7	张茂娴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Z(20)2297
8	钱洋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Z(19)2186
9	李鑫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9342022000601010229
10	孙辉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Z(17)1696
11	张金华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2020)934002383
12	黄小平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2021)934001506
13	刘小燕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2020)934002382
14	丁润峰	测绘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	9342022000602053712
15	江鹏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工程	(15)93450824
16	彭利林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工程	(11)93412407
17	郭灿平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	9342022000602053577
18	周诚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	9342023000602033548
19	黄黄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	9342023000602033547
20	张志静	遥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质	(2021)934001471
21	杨苏斌	钻探安全员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AG0024083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联合体各方合同价款：根据双方联合体协议明确的各自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合同价款分别为：（牵头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占比 54.46%：¥1285200 元；（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占比 45.54%：¥1074800 元。

1.4.2 付款方式如下：

A、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合同价的 40%按约定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514100 元；（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429900 元。

项目经野外验收后支付：（牵头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527100 元；（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440700 元。

项目成果报告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牵头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244000 元；（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204200 元。

1.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

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

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测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负责。

1.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 合同变更

2.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检验和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2.5 其他要求:

2.5.1、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 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5.2、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成交供应商仅能用于此次服务项目,如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用于第三方时,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2.5.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5.4、成交供应商借取、使用的本工程的所有资料、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本项目的原始资料、过渡资料与最终成果。

2.5.5、成交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6.2种方式解决:

2.6.1 将争议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6.2 向宁国市人民法院起诉。

2.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8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云



朱云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子明



杨子明

开户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清



何清

开户名：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